

附表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智恒永业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声明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附表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声明：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